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理工学位发〔2019〕16号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遴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博导作为博士生培养第

一责任人，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博导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应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要求进行遴选。

二、遴选原则

1、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利于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有利于学科建设。

2、博导遴选与聘任按照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依据国家批准的博士生招生计划，以及各一级学科及方向现有博导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符合博导遴选条件人员的分布情况决定新增博导数量。

3、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坚持学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4、坚持同行评价原则。尊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意见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在具体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严格执行自我约束制度。

5、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申报人在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6、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三、申报条件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哈尔滨理工大学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见附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的申报条件。

四、工作程序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遴选日程及申报条件,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个人申报及材料公示

申报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在审核前对所有申报人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3、指标确定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增博导增列指标。

4、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申请人的资格、学术业绩水平及影响(特别关注代表作、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与学科方向的一致性)以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审,听取申报人答辩,在结合本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和学校限定的名额及分委员会大会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择优推荐。到会委员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2/3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3及以上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1/2及以上者为通过初评。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对初评推荐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推荐的申报人名单按照初评结果排序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副教授（副研究员）、跨学科申报人员须单独排序。

5、申报材料网上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的申报人的申报表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查询及实名质疑。

6、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7、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通过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并经通讯评议获同行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者认可的申报人，将被提交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时将抽选部分人员到会答辩，并对所有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的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会议的申报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3及以上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1/2及以上者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发文公布。

对于申报材料网上公示期间提出的问题及遴选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处理。

8、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遴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在网上公布，名单上的人员获得博导资格。原则上具有国家基金在研项目的新遴选博导方可列入当年招生目录。

五、有关事宜

1、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适用本办法。

2、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以及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被聘为博导，其博导资格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3、凡符合申报条件，但所在学科不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人，可挂靠在学科方向相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申报(申报前须经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同意，关于将来学术成果的归属问题，由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单位事先协商确定)。

4、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自己或者亲属有关的推荐或评审工作。

5、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6、为保证博导队伍的水平 and 活力，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体现博导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而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我校将每年开展一次博导招生登记工作。

7、博导遴选的具体工作日程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通知。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哈理工学位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主题词：学士学位 授予 决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印 30 份

附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

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二、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 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 1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可以申报。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不低于以下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1、科研工作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近5年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1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教育部社科司、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2、学术水平要求（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1) 理工工学门类：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3篇被SCI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

(2) 管理学门类：近5年公开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或SSCI检索或在教育部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或在CSSCI期刊上发表5篇（学校认定的B类以上期刊发表至少3篇）。

(3) 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排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可以替代1篇A类论文。

六、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各学科明确具体要求）

在申报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七、近3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以上年限均截止至 8 月 31 日。